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刁伟民）

本人作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刁伟民：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外交学院研究生学历，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任监察室监察员；1996年5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处，任仲裁秘书；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外交学院；2002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历任教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人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2023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刁伟民	在职	5	5	0	0	0	否

2023年，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各独立董事应当出席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

3.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出席各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2	2

4.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均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充分发挥了自身的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日常通过电话及网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我就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进行审计。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本人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进行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5月23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并于同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进行披露的《关于完成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中详细说明。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并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会议正式选举高明先生、李振冰先生、贾云汉先生、钟曦先生、李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刁伟民先生、纪常伟先生、朱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新一届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上述聘任。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经核查，2023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参照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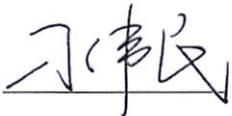
2024年，我将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议，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刁伟民》的签字页）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9日